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籌備會紀錄

時間：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韓副召集人定芳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洪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青諮會前(第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決 定：第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案件計3案，建議列管情形如下：

- （一）全案解除列管：序號3(第3次會議提案9)全案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 （二）部分解除列管：計2案，序號1(案號3-2)所涉交通部及經濟部經管列為部分參採；序號2(第3次會議提案3)所涉交通部經管列為部分參採；餘請持續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3屆第2次會議（含籌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第3屆第2次會議委員提案共計14項，建議列管情形如下：
 - 1、全案解除列管：計7案，其中提案2、3、4、7及12列為完全參採，案號2-1及提案5列為部分參採。
 - 2、部分解除列管：計6案，案號2-2所涉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經管列為完全參採、案號2-3所涉交通部經管列為完全參採、案號2-4所涉海洋委員會經管列為完全參採，所涉經濟部經管列為部分參採、提案1所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管列為部分參採、提案9所涉內政部及勞動部經管列為完全參採、提案13所涉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經管列為完全參採；餘請持續辦理。
- （二）另案號2-3所涉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部分，請持續協助協辦機關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名稱相關宣傳事宜。

案由二：有關第3屆第3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委員提案共計 10 項，其中第 1 案、第 6 案、第 10 案係為雙部會主政，納入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其餘案件為單一部會主政，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另由各案主(協)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辦理，並於下次籌備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10 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 一、**第 1 案-安置機構教育事務與少年矯正學校及其相關事務，移由教育部主政其他部會協助，並增進保障相關學生各項權益，及以學生為主體之整體規劃(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本案由教育部、法務部共同主辦，其中委員所提「具體建議」第 1 項由教育部主辦，第 2 至 6 項則由法務部、教育部共同主辦，衛福部協辦，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免列協辦機關。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
- 二、**第 2 案-提升特殊教育層級、合理分配特教預算，並落實融合教育(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本案由教育部主辦，衛福部、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免列協辦機關。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建議研擬規劃，並就「落實融合教育」部分，完備相關說明。
- 三、**第 3 案-將我國之障礙政策轉換為「社會模式」，於課綱中增加理解障礙相關課程，並增進社會各界認識及理解障礙者，去除對障礙群體之汙名(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本案由教育部主辦，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協辦。另請文化部函知平面媒體業者，於報導障礙者相關議題時宜審慎，避免不當語用。
- 四、**第 4 案-協助學生會建立財務及(委外)會計制度，並就學生會財務會計業務及學生會經常經費建立補助制度(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本案由教育部主辦，財政部、內政部協辦，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免列協辦機關。請財政部提供學生會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範本或指引，並通函各地區國稅局配合辦理；請內政部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研提學生自治組織可適用範圍，並提供已成為人民團體之學生會具體案例，供後續討論參考。
- 五、**第 5 案-有關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之建議(提案人：黃委員約農 Dumas Temu)：**本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主辦。請中選會研議彈性調度投票所工作人力，以協助優化育兒友善投票環境。
- 六、**第 6 案-研擬淨零目標下的各部會青年政策(提案人：林委員孟慧)：**本案由教育部、環保署共同主辦，經濟部、國發會協辦，永續會免列協辦機關。請教育部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1 項規劃相關活動，蒐集青年需求與意見；請

環保署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2 項，於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或其他相關會議研擬淨零轉型策略時納入青年需求。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

- 七、**第 7 案-促進流浪犬貓成為家戶寵物之送養與領養管理辦法(提案人：林委員孟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辦，衛福部協辦。請農委會依委員「具體建議」，持續推動落實流浪犬貓照護、管理等相關策略規範，並請衛福部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督辦、落實相關事宜。
- 八、**第 8 案-強化社創行動方案中之資料庫責信與國際連結工作，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夥伴關係(提案人：陳委員昱築)**：本案由經濟部主辦，外交部、勞動部就國際連結部分協辦，內政部免列協辦機關。請經濟部精進公益報告格式，規劃認證機制，強化資料庫責信度並妥善保存運用歷屆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相關資料，以有效傳承過往經驗。
- 九、**第 9 案-訂定無包裝商店(區域)之管理辦法，協助洗沐裸賣商品合法化(提案人：陳委員昱築)**：本案由衛福部主辦，環保署協辦。請依現行法規持續研擬規劃，共同完善無包裝商品裸賣之相關規定或指引。
- 十、**第 10 案-研擬在台外國人的創就業與好生活之支持系統(提案人：彭委員仁鴻)**：本案由國發會、內政部共同主辦，依委員「具體建議」，創就業部分請國發會主辦，另涉 Contact Taiwan 網站部分，增列經濟部為協辦機關；好生活部分請內政部主辦，外交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辦；環保署、教育部體育署免列協辦機關。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青諮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教育部參照本會議相關決議研議調整。
- 二、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青年委員代表，業經韓副召集人定芳推派彭委員仁鴻擔任並獲現場委員一致鼓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